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年  
第4期（总第39期）

#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目 录

### 【政府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同政规发〔2025〕1号).....-1-

### 【规范性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12号).....-5-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13号).....-11-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14号).....-15-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根枝  
副主任：张颖青  
委 员：马国文  
张 凯  
杨 辉

(10-12月)

2025年第4期

(总第39期)

2026年1月21日出版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主 编：张颖青  
责任编辑：马国文 张 凯  
              杨 辉 马建兰  
              金 晶 马 薇  
              王秀丽 周玉涛  
              马海晶 买 龙  
              胡 升 马 其  
              马小波 肖 雯  
              马志晗 李进玉  
              杨亚波 马 勇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话：（0953）8637408  
传真：（0953）8022328  
邮箱：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 【政府办文件】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40号）.....-18-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韦州镇、  
下马关镇乡村道路命名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44号）.....-21-

#### 【人事任免】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薛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8号）.....-34-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马赞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9号）.....-35-

#### 【经济指标】

- 同心县 2025 年 1-12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36-

#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保留、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同政规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十九届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一、保留2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废止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同心县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同心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同心县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编号	文件名称	负责部门
1	2017年3月22日	同政发〔2017〕21号	《同心县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补充意见》	住建局
2	2025年9月26日	同政办规发〔2025〕11号	《同心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建局
3	2023年12月28日	同政办规发〔2023〕7号	《同心县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局
4	2023年12月28日	同政办规发〔2023〕6号	《同心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局
5	2024年8月12日	同政办规发〔2024〕2号	《同心县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试行）》	发改局
6	2023年12月13日	同政办规发〔2023〕5号	《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发改局
7	2024年5月22日	同政办规发〔2024〕1号	《同心县全域旅游“引客入同”奖励办法》	文旅局
8	2023年9月7日	同政办规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同心县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管理制度》	水务局
9	2023年5月15日	同政办规发〔2023〕2号	关于印发《同心县高污染禁燃区划分方案》	生态环境分局
10	2020年8月12日	同政规发〔2020〕4号	《同心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市监局
11	2021年7月14日	同政规发〔2021〕2号	关于印发《同心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股权及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局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编号	文件名称	负责部门
12	2020年10月26日	同政办规发〔2020〕4号	《同心县扶贫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农业农村局
13	2025年5月12日	同政办规发〔2025〕2号	《同心县关于支持种植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同心县推进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局
14	2025年5月12日	同政办规发〔2025〕1号	《同心县现代设施农业大棚运营管理制度（试行）》	农业农村局
15	2025年7月30日	同政办规发〔2025〕5号	《同心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局
16	2025年8月8日	同政办规发〔2025〕9号	《同心县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农业农村局
17	2025年7月28日	同政办规发〔2025〕6号	《同心县公益性岗位管理考核细则》	人社局
18	2025年8月6日	同政办规发〔2025〕8号	《优化调整劳务产业奖补政策措施》	人社局
19	2025年5月10日	同政办规发〔2025〕3号	《2025年同心县驾驶员培训奖补政策措施》	人社局
20	2023年12月4日	同政规发〔2023〕1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司法局
21	2024年9月24日	同政规发〔2024〕1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司法局
22	2025年7月28日	同政办规发〔2025〕4号	《同心县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5-2026）》	科技局
23	2025年7月28日	同政办规发〔2025〕7号	《同心县调整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补助水平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实施方案》	民政局
24	2025年8月19日	同政办规发〔2025〕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事业发展实施方案》	民政局

## 附件 2

## 同心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编号	文件名称	负责部门	修改/废止理由
1	2009年3月27日	同政发〔2009〕58号	《同心县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住建局	执行实施《同心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同政发〔2025〕80号）
2	2020年10月20日	同政办规发〔2020〕5号	《同心县保粮食安全应急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发改局	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
3	2023年12月26日	同应急规发〔2023〕1号	《同心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应急管理局 财政局	遵照执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4	2020年5月28日	同政办发〔2020〕46号	《同心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人社局	与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4〕2号不一致）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处理办法》已经十九届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处理办法

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20〕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健全病死动物收集体系和监管长效机制为目标任务,完善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贴、保险联动”的原则,完善“规范管理,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模式,构建分级管理、收处规范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实现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全覆盖,确保不发生重大病死动物危害事件,进一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 二、无害化收集处理范围

(一)县域内养殖环节产生的所有病死动物(包括猪、禽、牛、羊、犬、猫及其它动物)以及保洁单位等收集的不明来源、不明原因死亡动物。

(二)定点屠宰环节产生的依法应当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三)因自然灾害等原因产生的死亡动物、因疫情应急处置强制扑杀的动物(根据实际情况由动物防疫指挥部决定)。

(四)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处罚中依法没收的未经检疫、检疫检验不合格以及其他依法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 三、无害化收集处理方式

(一)收集方式。根据畜禽养殖数量和地区分布,以丁塘镇、韦州镇、预旺镇和王团镇现有4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站为主要收集点,依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理赔保险条件,引导养殖户主动送达;鼓励规模养羊场、养牛场、养猪场和养禽场等主体采用主动送达的方式进行收集,做到应收尽收;各乡镇(开发区)和村委会要主动督促未参保的散养殖户将病死畜禽送至就近收集站,并按照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20%予以补贴。定点屠宰环节产生的依法应当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由屠宰场建设冷库自行收集或送到收集站收集处理。

(二)处理方式。按照《吴忠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委托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公司)承担全县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站,收集的依法应当处理的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由无害化处理公司安排专用车辆,拉运至专业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原则上

不再通过深埋、化尸窖等方式处理病死动物（应急情况例外），无害化处理过程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评要求，定期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 四、完善收集、处理补助政策

**（一）补助范围。**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处理进行资金补助，但因发生疫情等原因强制扑杀的动物按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无害化处理公司的无害化处理运行、病死动物转运、第三方运行管理和养殖户送到病死动物收集站的拉运补贴经费等。定点屠宰环节依法应当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补助政策执行上级规定，由定点屠宰企业按规定申请，其中委托无害化处理公司的费用支出由双方直接商定，不列入本方案范围。行政执法机关没收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收费不属于补助范围，由无害化处理公司直接按实收取。

**（二）补助对象。**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全部补助给无害化处理公司、第三方管理单位和养殖户，其中：收集暂存补助经费由第三方管理单位按规定支付收集站人员工资、电水费、消毒费、维修费等，作收集成本核算；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由无害化处理公司用于处理、转运等；养殖户补贴经费直补到农户。如遇特殊情况，死亡动物需由各乡镇（开发区）应急处置的，无害化处理补助费由财政直接支付到各乡镇（开发区）。

**（三）补助标准。**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参照国家规定的病死猪（平均 80 公斤计）补偿标准 80 元/头，折算成重量为 1 元/公斤执行，以此标准按实际重量进行补助。根据 2022、2023、2024 年病死动物统计数据测算，全县每年病死牛、羊、猪、禽分别约 2000 头、30000 只、200 头和 60000 公斤，共计折合约 1350 吨，需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约 135 万元，后续补助资金根据每年实际养殖规模、病死率及政策变化调整补助预算。

**（四）资金来源。**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综合畜禽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下达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经核算同心县全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约 135 万元，其中，通过县级财政纳入预算解决 100 万元，不足部分通过中央及自治区动物防疫资金和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解决。当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超过 135 万元，未支付的部分在下一年度兑付，少于 135 万元，按实际处理量兑付资金。

**（五）结算方式。**每季度无害化处理公司和第三方管理单位按照病死动物收集、处理量（公斤）向农业农村局提交兑付资金申请，经审核按照确认数量兑付资金，对养殖场（户）送交到收集站的拉运补贴资金由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的

形式直接兑付。第三方管理单位要确保人员工资（包括保险）按月及时发放，保障病死动物收集、无害化处理有序运行。全年核算支付费用135万元，其中：①病死动物收集站运行管理、养殖户补贴经费70万元，包括：4个冷藏收集站人员工资及保险、管理费、劳保防疫物资费、消毒消杀物资费、冷库及收集站电费、水费、车辆、设备检修维护费和纸张、网络、电脑等办公费；养殖户将病死动物送交到收集站的拉运补贴费。②病死动物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费用65万元，包括4个收集站的病死动物定期转运费、无害化处理厂的处理费和车辆维护费等。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开发区）负责做好辖区内病死动物收集暂存以及相关监管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政策制订、监督管理等。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卫健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建设用地、技术处理、设施建设、质量安全、资金扶持等方面服务保障。公安局、市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建立综合执法协调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贩运、屠宰、运输、加工、储藏、销售病死畜禽的刑事案件，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运行管理。**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强病死动物收集工作的实施和监

管，依法落实各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无害化处理公司要按照“无害化处理收集站+无害化处理厂+保险公司+动物卫生监督所+乡镇畜牧兽医站”和养殖场（户）的“5+1”模式，及时做好数据统计、核查和信息上报工作并定期公开处理数据，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专业队伍和装备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收集运营单位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强化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深入开展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提升公众的动物疫病防控意识和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同时，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从业人员的守法经营意识，着力构建诚信经营、安全消费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开发区）要积极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加强对违法弃置病死动物的清理与查处，设立公众举报专门渠道，切实保障畜禽源性食品安全。农第一条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

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申请人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由制定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备案审查机构提出审查申请。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办理建议审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维护法制统一,保证政令畅通。

**第五条** 申请人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审查申请:

- (一)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规定;
- (三)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 (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违法干预市场经济活动;
- (五)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条** 提出审查申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可以通过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

等方式提交。

申请人提交书面审查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供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第七条** 审查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二)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以及建议审查的具体内容;
- (三)建议审查的理由、依据;
-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五)审查申请的日期。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审查申请依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 (一)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备案审查机构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备案审查机构提出;
-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且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审查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

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

除前款规定外,审查申请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备案审查机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建议审查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已经依法向其他有审查权的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的;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备案审查机构就同一内容的审查申请已经作出处理的;

(四)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对审查申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

(五)申请人在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申请的;

(六)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备案审查机构受理审查申请后,应当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作出答复并提供相关材料。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配合备案审查机构做好相关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备案审查机构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当面说明情况;

(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

(三)邀请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协助审查。

座谈会、论证会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备案审查机构对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相违背,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背法定程序的,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30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

(三)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自受理审查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备案审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若与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则从其规定。

b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18日。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预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切实减少环境污染。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全县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一、禁止燃放区域及场所

1. 县城红军路以南、清源街以东、201乡道以北、清水街以西范围内；
2. 兴隆乡李堡村（控制质量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
3. 国家党政机关驻地以及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等单位以及周边100米内；
4. 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以及周边100米内；
5. 集贸市场、商场、中心广场、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以及周边100米内；
6. 医疗单位、养老机构、福利院、中小学、幼儿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周边100米内；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场所以及周边200米内；
8. 军事设施保护区、物资储存仓库等场所周边200米内；

9.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以及周边100米内；

10. 加油（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等储存、销售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以及周边100米内；

11. 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以及周边100米内；

12. 公园、广场、绿地、景区、山林、苗圃、草原、湿地、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以及周边500米内；

13. 农村地区大棚、粮垛、柴草垛、沼气池等易燃易爆区域以及周边100米内；

14. 居民住宅楼楼顶、楼道、阳台、窗口等；

15.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和场所。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其管理单位及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 二、限制燃放区域及时间

同心县全域除禁止燃放区域外，其他区域均为限制燃放区域，限放区域内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时间为：

1. 婚丧嫁娶当日全天；
2. 元旦、除夕、正月初一全天；

3.正月初二至正月初七早7时至24时;

4.正月十五早7时至22时。

### 三、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一)全县范围内禁止燃放下列烟花爆竹:

1.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的A级、B级烟花爆竹;

2.拉炮、摔炮、砸炮等含高敏感度药物经撞击、摩擦即可自燃爆炸的危险品种;

3.未张贴检封标识的烟花爆竹以及假冒伪劣和违禁烟花爆竹;

4.其他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二)燃放烟花爆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他人、车辆、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投掷点燃的烟花爆竹;

2.将点燃的烟花爆竹对准和指向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物品;

3.其他影响安全的燃放行为。

### 四、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措施

(一)发布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通告。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每年春节前向群众发布通告,明确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和场所,划定限放区域以及允许燃放时间和其他要求,做到广而告之、落实有效。

(二)建立烟花爆竹网格化管理体系。各乡镇(开发区)、各行业部门要深刻吸取近年来烟花爆竹领域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网格化管理体系。一级网格化管理: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

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负责,重点对县城区域内无证经营、非法销售、储存、运输、沿街摆摊设点销售、限燃区内随意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巡查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二级网格化管理:由各乡镇(开发区)负责对所管控辖区内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巡查,第一时间劝阻、处置违规燃放行为,针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查处。

(三)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动机制。1.应急管理局牵头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烟花爆竹监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烟花爆竹全链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监管烟花爆竹零售单位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坚决打击超许可经营范围、超量储存等违法行为。2.公安局要加大烟花爆竹燃放期间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利用网络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对收缴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和违禁烟花爆竹组织销毁,依法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给予处理。3.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力度,及时收缴不合格烟花爆竹。4.交通运输局配合公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5.邮政公司加强对物流寄递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落实寄送物品开箱验视规定,严禁邮寄快递烟花爆竹。

6.生态环境分局要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分析预测,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7.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文旅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有关规定,督促指导管理场所烟花爆竹安全燃放。8.公安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单位要在烟花爆竹销售旺季期间,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在除夕、元宵节等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检查,对无证经营、非法销售、沿街摆摊设点销售、限燃区内随意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开展巡查检查,劝阻制止违规燃放行为,做好部门间信息沟通和线索移交等工作。

(四)做好烟花爆竹安全宣传舆论引导。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积极利用广播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专题栏目、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微信互动以及滚动

字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和安全燃放知识,尤其是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2025-2026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提前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干部职工带头不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个人、餐饮、企业单位在禁燃限放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限放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深度报道,以案例形式增强宣传效果。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本方案自2025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9日。本方案施行后,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

《同心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教育培训质量,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经费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5〕21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2024年9月1日《退役军人安置条例》施行后,退役且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军士和义务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是指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退役后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和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包括创业培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及区市县财政安排的用于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资金。

**第五条** 在统筹用好中央、自治区和市财政补助资金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补助培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

## 第二章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培训费(含技能评价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材料费、场地费、交通费等)、中等职业技术学院(技工院校)学杂费、食宿费(生活补助)以及教材编写、承训机构质量绩效评估等费用支出。

**第七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费在以下标准内据实开支:

(一)适应性培训。退役士兵参加线下适应性培训,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按照实际参训人数、天数综合支付。

(二)职业技能培训。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准入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后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费补助标准分别为2000元、2500元、4500元、5500元、6500元。新职业(工种)无法确定技能等级的培训费按照高级工标准执行。参加汽车驾驶员培训后取得证书的,C类驾照培训费每人补助3500元,B类以上驾照培训费每人补助5000元(以上补助资金均在标准内据实核报,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三)创业培训。“产生你的企业”“创

办你的企业”“改善你的企业”培训费分别为每人 600 元、1400 元、2000 元，网络创业培训费每人 2000 元。

**第八条** 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意，退役士兵选择在区内中等职业技术学院（技工院校）学习，学制期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学杂费高于国家补助的部分由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每生每年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予以报销，并给予 1500 元的生活补助，学杂费报销和生活补助时间为一个学制期。

### 第三章 资金支付

**第九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集中组织退役士兵培训时，培训机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含食宿费、教材费、场地费、生活补助费）确定，签订培训合同，培训结束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合同约定实际培训人数、天数拨付资金。培训的计划发布、报名审核、资金划拨登记等工作全程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教育培训模块实施。

**第十条** 退役士兵通过全国一体化退役军人网上服务平台（<https://wsfw.mva.gov.cn/#/index>，选择个人注册）或退役军人服务 APP，自主选择培训机构、项目参加培训，由本人先垫付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后凭本人身份证、培训结业（合格）证、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等）、培训合同原件和缴费发票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报销培训费用，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规定标准内据实核报。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承训机构提供的培训规定学时证明和所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按规定支付给退役士兵本人。

###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退役士兵本人和承训机构不得就同一职业（工种）向不同层级、政府机关重复申请补助资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与相关部门核对，确认未重复申报的按程序兑付，并将已核发补助的人员名单抄送相关部门，建立协同核查机制，杜绝重复领取。对挪用截留、重复申报、多头领取等行为，及时追缴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其资助资金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国家政策确定，由所在学校向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 日。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 评估制度》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已经十九届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效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同心县人民政府及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是指根据同心县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工作的需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以及改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等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民主参与、科学合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下列情况的,应当组织进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

-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映意见较多的;
- (二)拟作重大修改的;
- (三)拟将“暂行”“试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上升为有效期为5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 (四)实施已届满两年的;
- (五)制定机关或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

**第五条** 按照“谁起草、谁评估、谁负责”的原则,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的标准包括:

- (一)是否与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相抵触,是否与国家、自治区、市政策存在冲突;
- (二)是否设定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是否增加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条件;
- (三)是否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是否存在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 (四)规定的制度、措施是否切合实际、具体可行,是否高效、便民,程序是否正当、简便易行;
-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是否达到制定预期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尽职尽责,拟通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解决的主要问题,在文件施行后哪些问题已经解决,哪些问题尚未解决,对尚未解决的问题,应当区分是文件本身可操作性问题,还是部门实施不力问题;
- (六)是否具有其他与改革精神、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形成阶段。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

准备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成立评估工作小组。评估实施部门应当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估工作。

(二)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的目的、主要内容和标准、主要方式、步骤、时间安排、经费使用和组织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实施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公开征求意见工作。通过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开展评估调研活动。针对调研要点，可采取召开部门调研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也可以开展问卷调查或者实地考察、调研活动。

(三)开展分析比较工作。采取文献搜索、个案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评估方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效果进行全面分析。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报告形成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汇总分析。评估工作小组就调研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得出初步评估意见。

(二)撰写评估报告(讨论稿)。评估工作小组根据梳理出的初步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讨论稿)。报告(讨论稿)应当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可协调、可操作、实效

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否修改和如何修改完善的建议、今后有效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等。

(三)组织论证。评估工作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研究讨论评估报告(讨论稿)，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形成评估报告(送审稿)，以县人民政府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其他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部门形成的评估报告由其审定。

(四)形成评估报告。经过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提出继续施行或者修改、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改进行政执法等评估意见。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实施部门应当将评估报告在报告完成后15日内报送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修改或者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

司法局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报告所提建议可行、合理的，可以将评估报告的建议报送县人民政府或者向相关部门反馈。

**第十三条** 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的单位和个人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韦州镇、下马关镇乡村道路 命名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44号

韦州镇、下马关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社会工作部，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同心县韦州镇、下马关镇乡村道路命名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韦州镇、下马关镇乡村道路命名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我县乡村道路地名管理,加快适应城乡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便于人民群众进行对外交往、邮政通信、快递、外卖、网络通讯等,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地名地址使用需求,按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公告办法》,制定本方案。

## 一、命名范围

涉及乡村道路 186 条,其中,韦州镇 6 个行政村 128 条,下马关镇 4 个行政村 58 条。

## 二、具体内容

### (一) 韦州镇韦一村命名路巷

#### 1. 道路 1 条

罗山路:位于韦州镇西侧,起点韦州镇七里疙瘩泵站,南至河湾村(泉脑)高彭线 k127 公里碑,长 6200 米,宽 20 米。命名含义:惠安堡至平凉的省道,因在罗山脚下故而命名罗山路。

#### 2. 巷 20 条

(1) 团结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第一个巷子)。西至农田,长 2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团结”寓意邻里和睦、凝心聚力,以团结之心共建宜居家园,彰显片区邻里守望、同心致远的生活氛围。

(2) 团结一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北至居民区。长

220 米,宽 4 米,该巷子为 L 型。

(3) 团结二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300 米,宽 4 米。

(4) 团结三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260 米,宽 4 米。

(5) 向阳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12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向阳”寓意积极向上,生机盎然,既贴合道路地理特征,又体现了居民生活舒心的现实状况。

(6) 向阳一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1100 米,宽 4 米。

(7) 向阳二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550 米,宽 4 米。

(8) 光明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公路,西至农田。长 1000 米,宽 6 米。命名含义:“光明”贴合道路通透敞亮的地理特质,象征前途光明、片区发展顺遂、居民生活明朗祥和。

(9) 光明一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650 米,宽 4 米。

(10) 光明二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800 米,宽 4 米。

(11) 北郊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

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8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此巷道位于镇区北边，当地居民多年以来一直习惯称此地为“北郊”。

(12) 北郊一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850 米，宽 4 米。

(13) 北郊二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850 米，宽 4 米。

(14) 建设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8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以响应时代号召，建设美丽乡村而命名。

(15) 建设一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500 米，宽 5 米。

(16) 建设二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850 米，宽 5 米。

(17) 爱尚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7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以推崇高尚人文素质精神的寓意而命名。

(18) 爱尚一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南至爱尚三巷。长 700 米，宽 4 米，该巷子为 L 型。

(19) 爱尚二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1500 米，宽 4 米。

(20) 爱尚三巷：位于韦一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1900 米，宽 4 米。

## (二) 韦州镇石峡村命名巷

(1) 致富西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

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居民区。长 75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寓意广大乡村劳动者奔向小康发家致富而命名。

(2) 致富东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东侧，西起罗山路，东至农贸市场。长 650 米，宽 5 米。

(3) 富强西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22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富强”既呼应了乡村振兴的发展，又体现了村民生活富足、产业兴旺的祥和美景。

(4) 富强东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东侧，西起罗山路，东至惠灵路。长 700 米，宽 4 米。

(5) 红星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富强西巷。长 16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以贴近红星小学而命名。

(6) 云山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东侧，西起罗山路，东至硬化路。长 11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因镇区靠近罗山，每逢雨季云雾环绕，故而命名。

(7) 西梁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南至西梁三巷。长 1800 米，宽 5 米，该巷道为 L 型。命名含义：因位于惠平公路西侧，当地居民俗称西梁而命名。

(8) 西梁一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硬化路。长 600 米，宽 4 米。

(9) 西梁二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 2100 米，宽 4 米。

(10) 西梁三巷：起点石峡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居民区。长

700米，宽4米。

(11)小塔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东侧，西起罗山路，东至惠灵路。长700米，宽4米。命名含义：以本镇遗留啦嘛塔古建筑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而命名。

(12)塔铃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东侧，西起罗山路，东至惠灵路。长750米，宽4米。命名含义：以古建筑大塔风吹铃铛，声音清脆响亮而命名。

(13)西台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800米，宽4米。命名含义：当地居民习惯称之为西台故而命名。

(14)西台一巷：位于石峡村片区西台巷西侧，南起小康西巷，西至西梁三巷。长2200米，宽4米。

(15)小康西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1650米，宽4米。命名含义：居民生活达到了小康水平，象征着富裕和幸福的生活状态。

(16)小康西一巷：位于石峡村片区小康西巷，东起小康西巷，西至农田。长1300米，宽4米。

(17)小康西二巷：位于石峡村片区小康西巷，东起小康西巷，西至农田。长700米，宽4米。

(18)小康东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东侧，西起罗山路，东至振兴巷。长700米，宽4米。

(19)燕子巷：位于石峡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2300米，宽4米。命名含义：因位于惠平公路南侧，以燕子南归寓意人们怀念家乡而命

名。

### (三)韦州镇河湾村命名路巷

(1)风筝巷：位于河湾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1200米，宽4米。命名含义：以古诗中纸鸢二字，赋予本镇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纸鸢字生僻，故以风筝命名。

(2)新华巷：位于河湾村片区罗山路东侧，西起罗山路，东至农田。长1400米，宽5米。命名含义：因过去60年这道街卖蔬菜水果而出名，据老人说就和过去银川的新华街一样热闹繁华，因此命名。

(3)银光巷：位于河湾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居民区。长650米，宽4米。命名含义：以银色的月光照亮大地为寓意，象征在党和国家的带领下安稳和平而命名。

(4)河湾巷：位于河湾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硬化路。长700米，宽4米。命名含义：位于河湾村区域，巷道明显，河道弯转，故而命名。

(5)河湾一巷：位于河湾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700米，宽4米。

(6)河湾二巷：位于河湾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西至农田。长750米，宽4米。

(7)河湾三巷：位于河湾村片区罗山路西侧，东起罗山路，南至农田。长600米，宽5米，该巷道为L型。

### (四)韦州镇韦二村命名路巷

#### 1.命名道路(4)

(1)惠灵路：位于韦州镇罗山路东侧路口，北起罗山路，南至康济寺塔。长1100米，宽20米。以政府路为界，南为

惠灵南路，北为惠灵北路。命名含义：以承继历史称呼而命名。

(2) 东环路：位于韦州镇东北面，北起富翔加油站，南至政府路。长 1900 米，宽 20 米。命名含义：因该道路环绕于镇区东面而命名。

(3) 沿河路：位于韦州镇东面，北起供电所，南至韦二煤矿。长 2900 米，宽 20 米。命名含义：因靠近咸水河而命名。

(4) 政府路：位于韦州镇政府南侧，西起罗山路，东至沿河路。长 2000 米，宽 20 米。命名含义：位于镇政府门口，因而命名政府路。

## 2.命名巷（23 条）

(1) 东环一巷：位于韦二村片区罗山路东侧，西起罗山路，东至东环路。长 1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因贴近东环路段而命名。

(2) 东环二巷：位于韦二村片区罗山路东侧，西起罗山路，东至东环路。长 110 米，宽 4 米。

(3) 东环三巷：位于韦二村片区罗山路东侧，西起罗山路，东至东环路。长 130 米，宽 4 米。

(4) 东环四巷：位于韦二村片区罗山路东侧，西起罗山路，东至东环路。长 160 米，宽 4 米。

(5) 东环五巷：位于韦二村片区罗山路东侧，西起罗山路，东至东环路。长 170 米，宽 4 米。

(6) 永和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东至东环路。长 23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永和”取“永享和睦、邻里和乐”之意，既契合居住区

邻里相处的美好期许，又寓意片区发展和谐顺遂。

(7) 永和一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东至东环路。长 230 米，宽 4 米。

(8) 永和二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东至东环路。长 230 米，宽 4 米。

(9) 永和三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东至东环路。长 230 米，宽 4 米。

(10) 家和西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西侧，东起惠灵路，西至罗山路。长 1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寓意家和万事兴。

(11) 家和东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东至东环路。长 230 米，宽 4 米。

(12) 香草西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西侧，东起惠灵路，西至罗山路。长 11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以贴近大自然保护自然环境而命名。

(13) 香草东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东至东环路。长 230 米，宽 4 米。

(14) 欣荣西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西侧，东起惠灵路，西至罗山路。长 13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寓意“欣欣向荣、蓬勃兴盛”之意，展现了片区发展向好、生活富足的美好意境。

(15) 欣荣东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东至东环路。长 230 米，宽 4 米。

(16) 希望巷：位于韦二村片区东环路东侧，西起东环路，东至延河路。长

400米，宽4米。命名含义：寓意“承载美好生活期盼、见证片区蓬勃发展”，既贴合道路连接片区发展动线的地理作用，又寄托了居民对未来安居乐业的美好向往，故命名。

(17)丰收西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西侧，东起惠灵路，西至罗山路。长150米，宽4米。命名含义：寓意年年粮食大丰收。

(18)丰收东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东至东环路。长230米，宽4米。

(19)明福西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西侧，东起惠灵路，西至罗山路。长160米，宽4米。命名含义：“明福”取“光明顺遂、福泽绵长”之意，寄托居民平安喜乐的生活期许。

(20)明福东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东至东环路。长230米，宽4米。

(21)书香西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西侧，东起惠灵路，西至罗山路。长170米，宽4米。命名含义：以培养祖国的花骨朵，希望村民重视孩童教育命名，将这条普通的巷道塑造成为一个充满文化气息、象征知识与修养的精神家园。

(22)书香东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东至东环路。长240米，宽4米。

(23)学区巷：位于韦二村片区惠灵路西侧，东起惠灵路，西至罗山路。长200米，宽4米。命名含义：因靠近中学和小学，大家习惯称学区巷故而命名。

#### (五)韦州镇南门村命名路巷

##### 1.命名道路(4条)

(1)健康路：位于南门村片区，北起政府路，南至鸳鸯湖。长2200米，宽10米。命名含义：此路通往医院，故而命名健康路。

(2)东苑路：位于南门村片区，北起政府路，南至长巷路。长1200米，宽5米。命名含义：因在镇区东面，结合东方的活力与苑囿的典雅，因此命名东苑路。

(3)东关路：位于南门村片区，北起政府路，南至沿河路。长2300米，宽5米。命名含义：在镇区老城东门，历史遗留的东关驿站承载着老一辈人的日常生活记忆，故取名东关路。

(4)利贞路：位于南门村片区沿河路东侧，西起沿河路，东至万头牛场。长7000米，宽5米。命名含义：“利”代表事物的适宜和和谐，“贞”代表事物的稳固和坚持，利贞象征事物在四季经历了生长、发展、收获之后的一种收藏和储备，因此命名利贞路。

##### 2.命名巷(21条)

(1)白云巷：位于南门村片区健康路东侧，西起健康路，东至东苑路。长200米，宽4米。命名含义：引用“以白云千载空悠悠”的诗句，使村民能够回顾镇史且铭记镇史而命名。

(2)港湾巷：位于南门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东至东关路。长600米，宽4米。命名含义：“港湾”寓意“温暖庇护、心灵归处”，既贴合居住区的宜居属性，象征此处是居民安居乐业的幸福港湾。

(3)港湾一巷：位于南门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南至长巷路。长300米，宽4米。

(4) 成功巷：位于南门村片区健康路东侧，西起健康路，东至东苑路。长200米，宽5米。命名含义：以彰显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的伟大成功。

(5) 成功一巷：位于南门村片区健康路东侧，西起健康路，东至东苑路。长210米，宽4米。

(6) 成功二巷：位于南门村片区健康路东侧，西起健康路，东至东苑路。长230米，宽4米。

(7) 青山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苑路东侧，西起东苑路，东至东关路。长200米，宽4米。命名含义：在黎明初本镇罗山高而清幽，故命名。

(8) 青山一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苑路东侧，西起东苑路，东至东关路。长200米，宽4米。

(9) 长寿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苑路东侧，西起东苑路，东至东关路。长200米，宽4米。命名含义：本镇曾有百岁老人以及人参果特产，故命名。

(10) 长寿一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苑路东侧，西起东苑路，东至东关路。长190米，宽4米。

(11) 长寿二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苑路东侧，西起东苑路，东至东关路。长140米，宽4米。

(12) 朝(zhao)阳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关路东侧，西起东关路，东至沿河路。长500米，宽4米。命名含义：朝阳意为初升的太阳，让人感受到温暖，寓意人们美好生活的开始与继续。

(13) 朝(zhao)阳一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关路东侧，西起东关路，东至居民区。长300米，宽4米。

(14) 朝(zhao)阳二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关路东侧，西起东关路，东至居民区。长280米，宽4米。

(15) 云中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关路东侧，西起东关路，东至沿河路。长500米，宽4米。命名含义：“云中”取“云卷云舒、清雅灵动”之意，既贴合临近河岸的通透意境，又赋予道路诗意质感，故命名为云中巷。

(16) 云中一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关路东侧，西起东关路，东至硬化路。长300米，宽4米。

(17) 云中二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关路东侧，西起东关路，东至沿河路。长500米，宽4米。

(18) 山花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关路东侧，西起东关路，东至居民区。长260米，宽4米。命名含义：寓意山中百花争艳，故命名为山花巷。

(19) 山花一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关路东侧，西起东关路，东至沿河路。长500米，宽4米。

(20) 山花二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关路东侧，西起东关路，东至硬化路。长300米，宽4米。

(21) 山花三巷：位于南门村片区东关路东侧，西起东关路，东至沿河路。长400米，宽4米。

#### (六) 韦州镇闫卷村命名路巷

##### 1.命名道路(2条)

(1) 长巷(hang)路：位于韦州镇闫卷村片区，西起罗山路，东至沿河路。长2000米，宽6米。命名含义：这条路四通八达，巷子很长，当地居民习惯称之为长巷(hang)子，因此命名长巷路。

(2) 文物路：位于韦州镇闫卷村片区，西起罗山路，东至东关路。长 1500 米，宽 8 米。命名含义：此路段位于国家重点保护文物康济寺塔附近，因此而命名文物路。

## 2.命名巷(27 条)

(1) 青石西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惠灵路西侧，东起惠灵路，南至小塔巷。长 360 米，宽 4 米，该巷道为 L 型。命名含义：青石象征本镇的古城文化。

(2) 青石东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东至黎明巷。长 100 米，宽 4 米。

(3) 中辰北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路北侧，南起文物路，北至小塔巷。长 21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谐音同“众志成城”，彰显韦州大家庭众志成城共谋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4) 中辰南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路南侧，北起文物路，南至居民区。长 210 米，宽 4 米。

(5) 春风北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路北侧，南起文物路，北至小塔巷。长 21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寓意春回大地润万物。

(6) 春城南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路南侧，北起文物路，南至居民区。长 200 米，宽 4 米。

(7) 古城北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路北侧，南起文物路，北至小塔巷。长 21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因本镇存在部分古建筑而命名。

(8) 古城南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路南侧，北起文物路，南至硬化路。长 260 米，宽 4 米。

(9) 梧桐北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路北侧，南起文物路，北至居民区。长 1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梧桐”自古有“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的美好寓意，既象征片区宜居宜业、人才汇聚，又贴合居民区静谧祥和的氛围。

(10) 梧桐南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路南侧，北起文物路，南至南城墙。长 200 米，宽 4 米。

(11) 振兴北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路北侧，南起文物路，北至竹影巷。长 16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振兴”呼应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既寄托着片区产业兴旺、民生改善的发展期盼，又寓意道路串联片区发展动线、助力乡村蓬勃向上。

(12) 振兴南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路南侧，北起文物路，南至小康东巷。长 340 米，宽 4 米。

(13) 柳影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惠灵路西侧，东起惠灵路，西至古城北巷。长 2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柳影”取“柳丝摇曳、光影婆娑”之意，既勾勒出街巷清雅灵动的景致意境，又贴合居住区静谧宜人的氛围。

(14) 柳影一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惠灵路东侧，西起惠灵路，东至点黎明巷。长 100 米，宽 4 米。

(15) 黎明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路北侧，南起文物路，北至长巷路。长 4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黎明”象征“破晓新生、希望启航”，既贴合道路迎向晨光的地理走向，又寄托着片区蓬勃发展、居民生活蒸蒸日上的美好愿景，故命名为黎明巷。

(16) 文兴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

路北侧，南起文物路，北至温馨西巷。长200米，宽4米。命名含义：“文兴”取“文脉传承、兴盛向好”之意，既呼应“文物路”的文化底蕴，又寄托片区文风昌盛、民生安乐的美好期许，故命名为文兴巷。

(17) 温馨西巷：位于闫卷村片区健康路西侧，东起健康路，西至城墙。长160米，宽4米。命名含义：“温馨”寓意“邻里和睦、生活暖意”，贴合街巷贴近居民日常的烟火气息，又寄托着居民安居乐居的美好向往。

(18) 温馨东巷：位于闫卷村片区健康路东侧，西起健康路，东至城墙北巷。长100米，宽4米。

(19) 平凡西巷：位于闫卷村片区健康路西侧，东起健康路，西至文兴巷。长80米，宽4米。命名含义：“平凡”寓意“平凡日子有温度、烟火人间藏幸福”，贴合街巷贴近居民日常的质朴氛围，寄托着居民安享平淡安稳生活的美好期许。

(20) 平凡东巷：位于闫卷村片区健康路东侧，西起健康路，东至城墙北巷。长100米，宽4米。

(21) 城墙北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路北侧，南起文物路，北至城墙。长210米，宽4米。命名含义：因靠近本镇的古城墙而命名。

(22) 城墙南巷：位于闫卷村片区文物路南侧，北起文物路，南至建新一巷。长120米，宽4米。

(23) 建新一巷：位于闫卷村片区健康路东侧，西起健康路，东至城墙南巷。长100米，宽4米。命名含义：“建新”取“建设新家园、开启新生活”之意，既呼应片区更新发展的愿景，又寄托居民对安居向

好的期盼。

(24) 建新一巷：位于闫卷村片区健康路东侧，西起健康路，东至城墙南巷。长100米，宽4米。

(25) 南城巷：位于闫卷村片区健康路西侧，东起健康路，西至古城南巷。长900米，宽4米。命名含义：因在南城墙下故取名。

(26) 南城一巷：位于闫卷村片区健康路东侧，西起健康路，东至城墙。长140米，宽4米。

(27) 南门巷：位于闫卷村片区健康路东侧，西起健康路，东至东关路。长230米，宽4米。命名含义：因在镇区南端，属镇区南大门，因此取名南门巷。

#### (七) 下马关镇南关村命名路巷

##### 1. 命名道路（11条）

(1) 古城路：位于南关村古城东侧，北起云集路，南至农田（五里墩村交界处）。长2100米，宽5米。命名含义：解放后至今下马关镇群众将此路称为古城路，故命名。

(2) 教场路：位于南关村第二路口，西起惠平公路，东至雄关路。长800米，宽4米。命名含义：过去军营皆在下马关镇古城内驻扎，在古城东侧设有练兵场，现遗址在南关村墓园内，有两座点将台，至今群众皆称为东教场，故取名为教场路。

(3) 长征路：位于南关村村部南侧第三路口，西起古城路（穿惠平公路），东至长城路。长1300米，宽4米。命名含义：解放下马关时由此路进入下马关城，因此取名为长征路。

(4) 启智路：位于下马关镇小学东侧，北起下陈线，南至下池线。长1300

米，宽6米。命名含义：下马关镇中学、小学等教育机构皆在此路屹立，故命名为启智路。

(5) 长城路：位于北关村村部东侧，北起下陈线，南至下池线。长2000米，宽4米。命名含义：此路通向明长城遗址，故取名为长城路。

(6) 解放路：位于南关村村部南侧第五路口，西起惠平公路，东至长城路。长1500米，宽4米。命名含义：为了纪念解放下马关而得名。

(7) 雄关路：位于南关村西侧第一路口，西起瓮城一巷（穿惠平公路），东至长城路。长2200米，宽6米。命名含义：过去下马关镇为我国重要关口之一，承载着维护边防安全的重要历史意义，故取名为雄关路。

(8) 拥军路：位于南关村南部，北起惠平公路，南至拥军三巷。长500米，宽4米。命名含义：徐海东将军曾在此路段指挥红军帮助群众收割粮食，展现了军民团结一家亲，故取名为拥军路。

(9) 康平路：位于下马关镇人民政府门口，西起惠平公路，东至下池线。长1850米，宽22米。命名含义：下马关镇人民政府与同心县人民医院下马关分院皆位于此路，政府与医院皆是为民服务、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命名为康平路。

(10) 固镇路：位于下马关镇人民政府南侧，西起惠平公路，东至下池线。长2700米，宽14米。命名含义：经《平远县志》记载，自古以来下马关是兵家必争之地，也是固守边关第一关卡，瓮城北门上方镶嵌着“固镇第一关”，因此命名为固

镇路。

(11) 罗山路：位于下马关镇人民政府门口，北起康平路，南至固镇路。长850米，宽22米。命名含义：因下马关镇靠近罗山自然保护区，且罗山自然保护区滋养着下马关镇群众，故命名为罗山路。

## 2.命名巷（13条）

(1) 拥军巷：位于南关村南部，西起惠平公路，东至拥军路。长400米，宽4米。命名含义：徐海东将军曾在下马关镇指挥红军帮助群众收割粮食，展现了军民团结一家亲，故取名为拥军巷。

(2) 拥军一巷：位于南关村南部，西起惠平公路，东至拥军路。长450米，宽4米。

(3) 拥军二巷：位于南关村南部，西起惠平公路，东至拥军路。长450米，宽4米。

(4) 城关巷：位于惠平公路西侧，东起惠平公路，西至古城路。长150米，宽4米。命名含义：此巷靠近下马关古城，故取名为城关巷。

(5) 城关一巷：位于惠平公路西侧，东起惠平公路，西至古城路。长200米，宽4米。

(6) 城关二巷：位于惠平公路西侧，东起惠平公路，西至古城路。长200米，宽6米。

(7) 城关三巷：位于惠平公路西侧，东起惠平公路，西至古城路。长200米，宽4米。

(8) 瓮城巷：位于南关村村部西南第一路口，东起古城路，西至瓮城。长350米，宽4米。命名含义：因此巷靠近瓮城而得名。

(9) 瓮城一巷：位于南关村村部西南第二路口，东起古城路，西至瓮城，280米，宽4米。

(10) 胜利巷：位于南关村惠平公路西侧，东起惠平公路，西至古城路。长230米，宽4米。命名含义：红军取得胜利后解放下马关镇在此召开军民会议，因此命名为胜利巷。

(11) 胜利一巷：位于南关村惠平公路西侧，东起惠平公路，西至古城路。长400米，宽4米。

(12) 胜利二巷：位于南关村惠平公路西侧西南方向，东起惠平公路，西至古城路。长500米，宽4米。

(13) 胜利三巷：位于南关村惠平公路西侧，东起惠平公路，西至古城路。长500米，宽4米。

(八) 下马关镇西沟村命名道路

(1) 幸福路：位于西沟村村部南侧，西起惠平公路，东至西沟村耕地。长1044米，宽5米。命名含义：寓意人民生活幸福美满。

(2) 富强路：位于西沟村村部南侧，西起惠平公路，东至西沟村耕地。长997米，宽5米。命名含义：此路临近下马关镇镇区主要街道，承载着下马关镇经济重任，望群众钱袋子鼓起来，生活好起来，镇村经济富强。

(3) 团结路：位于西沟村村部西侧，西起惠平公路，东至西沟村耕地。长936米，宽5米。命名含义：寓意群众在面对生产生活中的各种困难和挑战时，能够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齐心协力、互帮互助。

(4) 富民路：位于西沟村村部北侧，

西起惠平公路，东至西沟村耕地。长1157米，宽5米。命名含义：寓意村民在民主富兴的大环境下生活幸福。

(5) 和谐路：位于惠平公路西侧，东起惠平公路，西至西沟沟边。长398米，宽5米。命名含义：寓意群众之间相互尊重关系融洽和睦、生活和谐。

(6) 永安路：位于惠平公路西侧，东起惠平公路，西至西沟村旧址。长588米，宽5米。命名含义：寓意人民群众生活长治久安、永久幸福。

(九) 下马关镇南安村命名路巷

1.命名道路(7条)

(1) 民安路：位于南安村正中心，西起下马线(南安村进村石门处)，东至南安村耕地。长1350米，宽9米。命名含义：寓意为取自国泰民安，望人民群众幸福安康。

(2) 平安路：位于五里墩耕地南侧，西起下马线，东至南安村耕地。长1350米，宽5.5米。命名含义：寓意村民生活平安幸福。

(3) 永安路：位于南安村幼儿园北侧，西起下马线，东至南安村耕地。长1350米，宽5.5米。命名含义：寓意为生活永久幸福安康。

(4) 长安路：位于南安小学南侧，西起下马线，东至南安村耕地。长1350米，宽5.5米。命名含义：寓意为生活长久安定。

(5) 宁安路：位于南安村文化广场南侧，西起下马线，东至南安村耕地。长1350米，宽5.5米。命名含义：寓意生活安宁、幸福。

(6) 祥安路：位于南安村村部南侧

设施大棚基地北侧，西起下马线，东至南安村耕地，西至下马线。长 135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生活祥和安宁。

(7) 兴安路：位于设施大棚基地北侧，西起下马线，东至南安村耕地。长 135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生活兴盛安宁。

## 2.命名巷（18条）

(1) 国强巷：位于南安村幼儿园西侧南北走向第一条路，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为望国家强盛，民族兴旺。

(2) 富民巷：位于南安村幼儿园东侧南北走向第二条路，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取自“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

(3) 民和巷：位于南安村幼儿园东侧南北走向第三条路，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为村民安居乐业，和和美美。

(4) 和谐巷：位于南安村幼儿园东侧南北走向第四条路，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村民生活和谐。

(5) 团结巷：位于南安村完全小学西侧，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村民互帮互助，团结一致，生活幸福。

(6) 兴农巷：位于南安村完全小学西侧，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此巷直达南安村帮扶产业基地，该基地为南安村村民增收致富，提高了南安村群众生活质量，因此命名为兴农巷。

(7) 和平巷：位于南安村中寺东侧，

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生活安定、和美，平安。

(8) 兴盛巷：位于南安村小学南北两侧，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兴”取自“兴旺、振兴”之意，象征生机勃勃、事业昌隆，寄托对区域发展与居民生活的繁荣期盼，“盛”含“茂盛、鼎盛”之韵，寓意人丁兴旺、文化丰饶、商业繁盛，体现对长远兴隆的美好愿景，故而命名兴盛巷。

(9) 文明巷：位于南安村扶贫车间西侧，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文化深厚，文明发展。

(10) 振兴巷：位于南安村文化广场西侧，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大力发展，经济兴旺，生活幸福。

(11) 利民巷：位于南安村文化广场东侧，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各项发展有利于人民群众。

(12) 友谊巷：位于位于南安村村部东侧第二巷，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为村民之间友好相处，友谊长存。

(13) 永和巷：位于南安村村部东侧第三巷，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为生活永远和谐幸福。

(14) 为民巷：位于南安村村部东侧第四巷，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为民服务。

(15) 兴业巷：位于南安村村部东侧第五巷，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为望村民兴办事业，积极生活，村落兴旺。

(16) 兴隆巷：位于南安村村部东侧第六巷，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为望村民生意兴隆，生活幸福。

(17) 昌盛巷：位于南安村村部东侧第七巷，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为望村民发展繁荣昌盛。

(18) 友爱巷：位于南安村村部东侧第八巷，北起平安路，南至兴安路。长 970 米，宽 5.5 米。命名含义：寓意为望村民睦邻友好、团结友爱。

(十) 下马关镇北关村命名路

(1) 丰收路：位于北关村村部旧址东侧，西起兴旺路，东至北关村农田。长 30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此路段包含北关村大部分耕地，希望群众经过努力都能够收货硕果，获得丰收。

(2) 云集路：位于百度超市西侧，东起惠平公路，西至永安路。长 1000 米，宽 4 米。命名含义：此路是早期是政府办公地、群众赶集地，因此命名为云集路。

(3) 兴旺路：位于北关村村部旧址西侧，北起下三线，南至下陈线。长 1200 米，宽 6 米。命名含义：此路是南关村、北关村、西沟村的重要互通道路，承载着三村的经济、文化等，望三村团结一致、兴旺发达、百姓安居乐业。

三、工作要求

(一) 充分认识地名管理工作重要性。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地名管理和使用，切实解决地名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实现全县地名命名管理使用规范有序。

(二) 做好地名日常管理。县民政局要加强对地名的管理，强化对地名命名使用情况指导检查，对未按照规定命名或其它超越权限命名的地名，要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

(三) 严格使用标准地名。各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在公文处理、户籍管理、邮电通讯、广告宣传、注册登记等方面规范使用地名，共同推进地名管理规范化。

(四) 地名标志设置与管护。地名标志设置由县民政负责设置，设置费用由财政部门据实解决，相关部门和乡镇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薛占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薛占贵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顾勇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李玉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公务员调任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规定》，薛占贵、顾勇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赞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赞君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警务督察大队、信访办公室）大队长（主任），免去县公安局草原治安派出所所长职务；

周耀锋任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大队长（主任），免去县公安局兴隆派出所所长职务；

罗煜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大队长（主任），免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金凯敏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下马关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杨宗财任县公安局豫海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下马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少军任县公安局下马关派出所所长；

白荣任县公安局兴隆派出所所长；

孙晓林任县公安局韦州派出所副所长；

免去马化龙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马立波县公安局王团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杨振华县公安局草原治安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孙晓林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 2025 年 1-12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完成情况

1、地区生产总值 1439320 万元（现价），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第一产业 2613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第二产业 4656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4%；第三产业 7122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5.7%。

3、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0.4%。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14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

5、据财政部门统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0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3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

6、据金融部门统计，12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0.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各项贷款余额 216.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251 元，比上年增长 5.8%。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227 元，比上年增长 7.1%。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同心县人民政府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登县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选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文目录。自2018年9月起，以月刊方式正式发行，必要时不定期出版。以出版发行的纸质《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标准文本。

全文查阅政府公报的方式：

一、在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县图书馆、档案局，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登录“同心县人民政府”网（[www.tongxin.gov.cn](http://www.tongxin.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公报。

三、需要公报纸质文本的，可到同心县行政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326室）申领。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地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326室  
电话：（0953）8637408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地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mailto:txxzfbgs2021@163.com)  
邮政编码：751300  
传 真：（0953）8022328